

議題研析

一、題目：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三、背景說明

- (一)為讓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某市政府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協助學科命題，號召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舉辦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主題分為 13 職群及 35 項目，獲獎選手除頒給獎學金鼓勵外；在升學時以特色招生¹、技優甄審方式入學時，給予加分或優先分發入學²。
- (二)據教育部統計 111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數 114 萬人，依就讀學科分類³觀察，以攻讀科技類學生 52.33 萬人，占比 45.9%為最多⁴。有學者謂，80 年代國內產業開始轉型，中高階技術人力需求日增，大量專科學校也隨之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由於在改制評審過程中加入學術化指標，致專科學校原有「務實致用」理念與目標已逐漸失焦⁵。而如何從國民中學階段開始讓學生奠定其未來升學至技術型高中及大專校院時的技藝基礎，具備進入職場的技藝能力，益顯重要亦值得探討。

¹特色招生，指高中端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外，自辦術科或學科能力測驗，甄選學生進入特殊班級就讀；其兩個入學子管道分為「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²劉懿萱，新北國中技藝賽求公平聯手師大命題，113 年 1 月 16 日，聯合報，第 B2 版。

³學科分為人文類、社會類、科技類等三分類，係學科分類慣常用法，其內容係依教育部 106 年公布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說明：1. 歸類：其中人文類包括「教育」、「藝術」、「人文」等學門，社會類包括「社會及行為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及管理」等學門，科技類包括「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科學」等學門。

⁴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頁 II，網址：moe.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

⁵張仁家、陳琨義，從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看我國技術型高中的發展與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 第 7 卷，第 2 期，106 年 3 月，頁 64，網址：content.ntnu.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

四、探討研析

(一)允宜於國中職業試探教育課程納入技藝競賽項目，俾利國民教育階段扎根技職教育基礎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其立法意旨為考量現今學生大多缺乏務實致用能力，及各級教育階段畢業生所學無法為產業所用等現象，為了使學生的所學與其生涯規劃緊密結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照前開規定，應開設或採融入式的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且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課程綱要中，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等相關內容，另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也須安排學生到相關產業進行參訪，以深化學生專業能力，培養能發揮所長的實務人才。

鑑於技職教育的發展必須依據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需求，進行完整性與系統性的規劃及設計基礎課程，方能讓技職教育往下扎根及提高技職學生未來就業機會，教育主管機關目前亦透過每年度辦理國中技藝競賽等方式，藉由比賽獎金及升學加分或優先分發等鼓勵，讓具有技職發展興趣的國中學生參賽以增加技藝能力的實際考驗，且在準備參與競賽過程中，更早學習優良技藝能力並奠定良好的基礎。因此，如能在國中職業試探教育課程中，納入最新的國中技藝競賽職群及項目，將有助於國中學生有系統及早學習其未來升學或就業所應具備的技藝能力。

為期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試探教育課程能配合目前國中技藝競賽之職群及項目，有效鼓勵具有技職發展興趣的學生與時俱進，持續學習最新技藝課程，除有利其參加升學發展之優勢，並可配合產業需求培養優良的技藝能力。爰建議技

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或**技藝競賽**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二)研議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技藝教育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係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提供技藝課程供學生選習，以加強技藝教育。且另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據以實施。

國中技藝教育始於 72 年「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班」，並自 82 年結合高級職業學校、職訓中心或專科學校與國中合作，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國中技藝教育旨在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大理念並以多元智能、適性發展原則辦理，協助學生從技能學習導向的教學中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瞭解技職教育職群概況，進而規劃未來生涯進路之選擇。達成試探及適性發展目標⁶。

目前各教育主管機關在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所結合的外部資源，主要為社區與教師、家長及產業等三大方面，結合不同合作對象辦理職業試探活動。其中包括由社區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科技大學安排專業群科師資，就學校各群科或與職群相關之科系，進行參訪實作或研習推動技職教育⁷。惟檢視目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僅規定國民中學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尚未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納入合作辦理範圍。爰建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

⁶教育部，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報告，111 年 2 月 28 日，頁 13。

⁷同前註，頁 12。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合目前實務上運作之需求。

撰稿人：郭憲鐘